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〇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宋晏閩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五九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莊炳東君新竹市東光段 919、925、926 等三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黃正斌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建物調整使用」。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 27.25 m²，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之考量，均頗為困難，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2,713,894 元整)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原則同意以東光段 936、938 地號兩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光段 919、925、926 等三筆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 6 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5.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6. 內容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 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七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陳秋金君新竹市東光段 920、923、924 等三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申請人需重新核算計算方式先行撤回。

記錄：黃正斌

決議：

因申請人需重新核算計算方式先行撤回，故本案不予審議。

(三)「陳洪英君新竹市東明段 339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黃正斌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建物調整使用」。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 113.7 m²，因所捐土地就都市環境及公益性之考量，均頗為困難，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8,548,284 元整)調整為科技商務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所有權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原則同意以東明段 326-1、342 地號等兩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明段 339 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 6 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5.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6. 內容有誤繕部分，請一併修正。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 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七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四) 「隆捷企業新竹市光華段 1104 地號土地金融、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宋晏閔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P 三-16 喬木種植數量不足，請補充修正(至少同等於變更前 14 株)，另各項植栽覆土深度等相關規定，請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核實辦理。
 - (2) P 三-17-1、18-1 等街道傢俱配置計畫，覆土週邊設置方式，恐易於雨後造成土壤流失至人行道，請修正設計。
 - (3) 建築物外觀材質顏色變更會影響夜間照明計畫，建請確認修正。
2.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 (1) 建築計畫資料表與查核表總樓地板面積不一致，請更正。
 - (2) 請補充前次修正意見公文，並依前次修正意見，補充變更項目之調整差異說明(請列表逐向文字說明)並標示頁次，俾利對照。
 - (3) 請補充核定文及建築執照申請資料，以便查核原核定本申請建照之時效。
 - (4) 修正辦理請形對照表(無編列頁次)，請補充都市發展處(業務單位)審查意見：4 請檢附歷次相關公文、會議記錄等相關附件之頁次(如附於原核定本，請說明附於原核定本)。
 - (5) 請依前次修正意見，以紅色標示變更部分(例 P 三-9、三-15、三-16、三-23 等)，俾利判讀。
 - (6) 請依前次修正意見，抽除原核定本已有之無變更項目頁次(例如 P 三-11 建築物夜間照明計畫、三-26~三-31、四-2 容積移轉法規檢討、四-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檢討、四-6 ~五-3、五-10 屋突層平面圖、五-14~七-11 等)，俾利檢閱本案變更項目。
 - (7) P 三-15、三-16 部分文字重疊，請修正調整並自行檢視報告書內其他文字是否有相同情形，俾利檢閱。
 - (8) P 三-21~23 植栽表未更新，請修正。
 - (9) 本案變更後之公共藝術雕塑品設有基座安裝，請檢附結構安全證明簽證。
 - (10) 檢附之核定本一-2 頁次倒裝，請修正。
 - (11) 請於報告書內檢附審議費繳費憑證。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

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